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如果員工在申請公司用車時少報住所與工作地點之間的距離，並在之後未經核實的情況下將由此產生的工資數據用於個人所得稅申報，則可能構成逃稅。這是下薩克森州稅務法院的裁決。

本期「企業在電子發票義務方面需注意的事項」的第二部分重點介紹了開立電子發票的特殊注意事項。

德國聯邦財政部於 2026 年 8 月 7 日公佈的《關於引入收銀設備強制使用義務、打擊偷稅漏稅及進一步推動稅法數位化的法律》部門立法草案，包含了一系列旨在打擊偷稅漏稅行為的措施，尤其是針對與收銀收入相關的偷漏稅問題。具體。

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公司用車 - 向雇主虛報里程數可能導致員工逃稅
- 《2026 年度稅法》政府草案
- 電動和混合動力汽車的使用 - 充電成本的會計
- 關於引入強制使用收銀設備義務的新立法草案
- 企業在電子發票義務上需注意的事項（第二部分）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公司用車 – 向雇主虛報里程數可能導致員工逃稅

原告在 2009 年至 2014 納稅年度期間受僱於一家產品分銷公司並獲得收入。

雇主為其提供了一輛公司用車，並允許原告用於私人旅行以及往返住所和工作地點的通勤。儘管實際里程為 99 公里，但原告僅向雇主申報了 22 公里，用於計算公車私用的應稅福利。雇主採用「1%-規則」計算這項福利。計算公車私用的福利依據是根據員工向雇主申報的通勤距離 22 公里，每月以該車在車輛目錄價格表中的售價乘以 0.03%（《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3 句）進行核算。因此，雇主計算的應稅福利過低，導致預扣的個人所得稅也過少。在爭議年度的所得稅申報表中，原告同時聲明，每年最多 222 天，每天往返工作地點的距離為 99 公里。實際上，經估算，工作天數僅 120 天。

住所與工作地點之間的實際距離以及實際出行次數，是稅務稽捕部門經過調查後才知會稅務局的。因此，這構成了《德國稅收通則》第 173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指的新事實。根據下薩克森州財政法院的裁決，由於後續發現的事實導致應納稅額增加，因此必須對相關年度的稅務審核通知進行修正。法院認為，稅務部門的調查並無錯誤，因為原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看似合理，且是在稅務顧問的協助下編製的。法院認為，關於往返住所和工作地點的通勤天數的不準確或誇大數據顯然是故意為之。這已構成了逃稅罪（案號：3 K 78/24）。

2. 《2026 年度稅法》政府草案

德國聯邦財政部公佈了《2026 年度稅法》（JStG 2026）政府草案。此前，聯邦內閣已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通過了該法律草案。該草案涉及稅法多個領域的一系列具體措施，其中計劃對免稅的周日、法定假日及夜間加班津貼的計算方式、研發稅收補貼（Forschungszulage），以及稅務核定通知書的電子送達方式等作出調整。

草案中還規定了旨在減少行政負擔、推動數位化以及防止避稅安排（Steuergestaltungen）的相關措施。此外，草案還涉及程序及管轄權問題的規定、相應的配套修訂，以及基於先前法律修訂所作出的調整和錯誤更正。相關內容在後續立法程序中仍可能變更。

3. 電動和混合動力汽車的使用 – 充電成本的核算

如果員工自行承擔在家用充電樁為公司提供的電動或混合動力汽車充電的電費，向雇主免稅報銷的電費可以根據實際產生的電費，或者自 2026 年起，根據電費固定額度來核算。

稅務部門對實際充電成本的確定有具體規定（請參閱 IV C 6 – S 2177/00016/042/056, IV C 5 – S 2334/00087/015）。公司車的用電量可透過單獨的非校準電錶進行核實。如果無法直接確定公司應承擔的份額，則三個月的記錄即可。實際充電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核實的用電量乘以其私人用戶電價。除基於用電量的電費外，還可以考慮按比例分攤的基本費用。動態電價機制則適用簡化處理。為簡化起見，私人光電發電系統的併網供電和忽略不計。

為簡化起見，也可採用新的固定電價。此固定電價是根據聯邦統計局公佈的私人家庭平均電價，並乘以已核實的用電量。無論採用動態電價機製或私人光電系統，此簡化處理均適用。在整個財政年度內，必須統一選擇以實際用電量或固定電價計費。

新規適用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舊規可繼續適用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4. 關於引入強制使用收銀設備義務的新立法草案

德國聯邦財政部於 2026 年 8 月 7 日公佈的《關於引入收銀設備強制使用義務、打擊偷稅漏稅及進一步推動稅法數位化的法律》部門立法草案，包含了一系列旨在打擊偷稅漏稅行為的措施，尤其是針對與收銀收入相關的偷漏稅問題。以下所列規定，目前仍僅為立法草案中的提議，尚非現行有效法律。

建議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對年總營業額達 10 萬歐元以上者，引進收銀設備強制使用義務。
- 設定針對客觀困難情況（sachliche Härte）的豁免可能性。
-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對開立憑證義務（Belegausgabepflicht）作出調整，特別是擬取消強制以紙本形式出具憑證的要求。
- 擴大稅務機關就篡改技術記錄相關事項的獨立調查權限，涉及範圍包括依據《收銀機安全條例》（KassenSichV）第 1 條第 1 款第 1 句或第 2 款所規定的電子記錄系統資料。
- 擴大聯邦中央稅務局（BZSt）在各州稅務刑事程序中的協調權限。

5. 企業在電子發票義務上需注意的事項（第二部分）

本文第一部分（2026 年 8 月的稅務法律資訊）概述了強制性電子發票及其潛在錯誤，本文第二部分將重點介紹開立電子發票中的特殊情況。

特殊企業主：原則上，從事商業活動的協會（Vereins）也有義務為其提供的服務開立電子發票。但是，如果協會純粹是非營利的，則無需具備接收或發送電子發票的功能。小型企業主始終免於開立電子發票的義務，但仍可選擇開立。不過，即使是小型企業也必須能夠接收電子發票。

總發票：即使在電子發票中，也可以將服務日期指定為日曆月份。因此，一個月內提供的多項服務可以匯總到一張電子發票（「匯總發票」）中。

更正：如果原始發票必須以電子發票形式開具，則更正也必須以電子發票形式開立。但是，在過渡期內，發票更正仍然可以不使用電子發票格式（例如，透過紙本發票更正）。重要的是，更正文件必須具體且清晰地指向原始電子發票。

建築服務：對於建築服務的電子發票，目前結構化部分只需包含各施工項目及其所對應的總計金額作為服務描述即可。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應附上根據服務清單進行的詳細明細，並且必須在電子發票的結構化功能區域中明確引用該明細。

預付款、預付金和部分付款發票：如果此類發票是在強制電子發票截止日期之前開立的，則無需以電子發票形式提交（即使服務已提供且款項已在截止日期之後支付）。

最終發票：原則上，最終發票也必須以電子發票格式開立。其中剔除已收到的部分付款可以在附件的非結構化附錄中列明，只要在電子發票的結構化功能區域裡明確提示該發票的附檔，即使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此做法仍然有效。

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潘斯静女士
(粵語，國語，德語)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國律師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德语)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稅務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 x.wu@egsz.de



胡曉瓊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